

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书面和通讯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澎岳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7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由鞍山市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由鞍山森远机械制造厂名下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。

同意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、利率、延期、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展期的议案》

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对该笔贷款申请展期，内容为：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

行申请 0.69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，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、齐广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由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，由公司自有商铺提供抵押担保，由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，展期期限不超过 3 个月。

同意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、利率、延期、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 日